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關於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及中電彩虹採購總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將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吳曉光女士、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